

《習慣一個人》

那曾是一段空泛的長假，太冗雜的日常。

我們在夜裡開始，亦在夜裡結束。

十六歲那年，落寞的凌晨像初醉的夜，當自己真實的身體越趨近於交友軟體裡限制的最低年齡，徬徨便會成為一種好奇，在昏沉的房間裡，我墮落於人群，裁剪成一幀生疏的相片。

隱約中，他那張泳池邊轉身的笑臉越清楚，我右手搖動地就越快速，當幻想擁抱一個人的時候，思念會液化成床單上的另一攤水漬，濃稠的精液在胸膛蠕動，像白蟲硬鑽便鑽進回憶裡頭，罪惡感如往常般不堪一擊，那是我始終沒有勇氣向別人坦承的遊戲。

男人油膩的口吻慫恿著我的年輕。

青春期的男孩不懂得對自己負責，反而透過視覺上的刺激交易某種興奮。

我全身癱軟，像追捕獵物的猛獸。

有時候我篤定自己早就習慣獨處，並且熟稔，如何讓自己感到歡愉。

「嗨，你今年高三嗎？」

枕頭旁的手機突然震動，在我準備要穿褲子的時候。

「不是。」我把腿再度伸平。

我並不打算撒謊，或許彼此在那個時間點，都想認識一位和自己同樣徘徊於月色的朋友，也無需解釋過多關於動機的細節，我知道荷爾蒙從來就不會犯錯，但失誤的總是過分乾燥的寂寞。徹夜未眠，卻不像輾轉那樣難以入睡，我縮緊不經意露出棉被外的腳背，手機螢幕的藍光照明一團與外面隔絕的氧氣，我存在某個只屬於自己的空間裡，透過網路熱情的和對方介紹自己，強迫分享過去，彷彿遲疑一秒鐘就不屬於熱戀期。

誰先猜到了呢？各自安排好的完整劇情不是這樣演出，更沒這麼害怕。

「你不要一直說這種話啦，我的過去不乾淨，我約過很多人。」

「擁有怎麼樣的過去不重要，我喜歡你。」

「我們不行。」

「這不公平。」其實我沒有生氣，我瞪大雙眼舔拭著衣襟，很慢很慢。

難以理解的是，陌生的曖昧總讓人狂亂地迷戀，而無可退懼。

在一樣混濁的思緒裡，我醺昏了理智，渴望那種像兩根拉扯的四葉草薄莖般縹緲的關係，啪擦一聲纏繞在一起，我期待擁抱城市裡的他，儘管台北是異鄉；幻想將唇印留在他的臉頰，即便我們只透過手機鏡頭確認過彼此的長相。

但他的回答並不泥濘，也沒有像其他男人一樣要求視訊，他總是緩慢解釋著過去。

「我沒有比較乾淨，你可以叫我山。」我用左手敲按鍵盤，右手插回赤裸

的黑晚。

我想告訴他我也有故事，而當兩個都有故事的人遇見彼此，便逐漸負擔起對方的經歷，倘若我們都保持誠實，都給對方一點時間，氣氛偶爾會變得尷尬，但我們都知道想保持乾淨的對話。

他已讀，直到天剛亮時我送出兩則早安那刻，都沒有答覆。

我稱呼他為光，旭日那種微亮。

一則未讀訊息，十一點十三分。

「弟弟，去樓下關心一下阿嬤。」

清晨，暖煦的陽光貼敷在小腿，接近正午時母親叫醒我。不斷反覆著濕黏的夢，有一天你就會明白，思念總會被夜晚陰乾，而假期裡的賴床是如此正常，正常到甚至沒有人會察覺，關於我任何一個晚上的囂張。但我並不能隨意將秘密曝光，只遺留線索——床底下的衛生紙，其實我根本來不及清理，我還要趕忙扮一個孝順的孩子。

所以我才習慣獨處，真正的我是夜行性動物。

「阿嬤，你還好嗎？生日快樂。」

我走進她的房間。

「阿嬤快死掉了，孫子阿，你要聽話。」

我不太清楚自己究竟是過於悲痛阿嬤的病，還是我天生充斥著冰冷的血液，原因大概是前者，畢竟昨晚我的下半身是那樣燙熱。我轉頭，不自覺又開始含咬袖口，腦海不斷循環著阿嬤剛剛說的語句，軟柔而無力，毫無半點威脅。

「她快死了，她快死了。」

誰會害怕呢？

我假設那句是她老人家最後妥協的認同，後來才知道是求救。

踱移腳步離開她的臥室，我想找昨晚的他聊天，而非替阿嬤悼念。

反正她也夠老了。

開學前，他約我放學後見面，我雖然答應他會準時出現，但我仍然忍不住遲疑他的目的。如果將自己在對方面前攤平，就不會受傷嗎？誰又有碩大的勇氣向陌生人揭露自己？

十幾歲的執著在面對世界時依然懦弱。

往往關係越是親近，我們常保留的越多。

我到現在還記得，他告訴我什麼是真正的愛情，不過那是後來的事了。

「你還留在學校嗎？在哪？」放學鐘響，我一連到網路就馬上傳訊息給他。

「我在演藝廳這裡。」

我擺出笨拙的樣子低頭滑手機，再不時抬頭張望附近，心臟亂振地很怪異，我不知道他等了多久。當我故意看向警衛室的時候，眼角確實望見他坐在階梯上，那果真是他，和聊天室裡的照片一模一樣，穿著檸檬黃毛衣、棕色七分褲，視線彷彿固定在某個方向期待我的出現，我駐足，停留於中廊前的高臺，朝著他笑。如果是我，也會選擇花費一個小時，等待一個人。

這副無框眼鏡的度數不深，他的臉龐融進周遭，笑容太模糊，當時我沒有走向演藝廳，加快速度朝車站的方向離開校園，彼此中間隔著一排校車。

「這裡有免費網路，我在等車。我沒想到你真的會留下來。」

「你在車站？我剛剛沒看到你啊。」

我盯著地板很久，困惑地回想，難道他沒有對著我微笑？

「我以為你有看到我。」

「我只看見你棕色的背心穿梭在車間。」

「對不起，我不知道……」

「沒關係，也許真的見了面反而會很尷尬。」

我同意。因為我只需要聽到他說喜歡我，空虛只能藉由曖昧填補。

「下次見面，我會抱住你。」

我上車，他已讀。這次比較久。

睡前，我們一定會互相說過晚安後才下線，隔日我會在馬路旁等校車時答覆他的早安、考試不及格的時候會打電話給他、趁全家都熟睡之後躲進廚房聽他講故事。日子有了他以後，不像以前枯燥，他今年大一，相對於我而言比較理智，雖然我們彼此區分了現存的關係，屬於友情，但我依然覺得不夠精準，不過也不足以跨越成戀人。

純稚的友情與令人稱羨的愛情是否存在一種差別？能讓彼此都明白，我們，兩個人，是處於哪段區間？說不定答案就是曖昧，但那種解讀訊息的幻想，是當你喜歡一個人之後才能擁有的直覺。

淡淡地，我們都知道，似乎那已經不是默契的範疇，而是名為愛情的依賴。

回到家的時候，阿嬤沒在廚房煮飯。

他們說阿嬤背痛，送去急診了，那時我仍在等車。

「媽，你的手機呢？」

「怎麼了？」

「我要打給爸。」

有些事情總發生的太快，往往迎頭趕上的並不是淚水，而是害怕。阿嬤平常晚餐之後，便會端一盤水果進我房間，現在，她被端進醫院了，我沒想到病情會惡化的這麼快速，大家都沒做好準備。

「爸，阿嬤還好嗎？」

「等等要照 X 光，會沒事的。」

「好。」

回答父親的時候，我才放心地哭出來。

我是真的慌了。

當我不確定阿嬤能不能再次聽見我的聲音，我好像想坦白一切藏守著的秘密，忽然我才了解，原來自己已經習慣那盤飯後的水果，習慣阿嬤疼愛大家，卻又自私地想習慣阿嬤離開之後，我可以正常地談一場戀愛。

就算是曖昧的互動也不需要擔心會讓她難過。

對不起阿嬤，我真的習慣一個人了，我好像習慣光了。

對不起阿嬤，全都沒辦法改變了，但我絕對不會讓你不知道的。

某個晚上，我按開廚房裡柿子色的燈，牆邊的瓦斯爐亮起了一部份，我問他能不能接電話。

「喂，有聽到嗎？」那是他的聲音，我熟悉的語氣。

我哭了。

「喂，你幹嘛哭啊？」

「我做不到，對不起。我真的很想你。」

還記得上次睡前，他叫我一個禮拜都別傳訊息，我很不聽話。

「山，我喜歡你。但你適合更好的人，這一切，都不是我所能擁有的。」

「光，你知道什麼是真正的愛嗎？」

真正的愛情，是你有信心能讓對方變得更好，當你堅信自己，也不放棄彼此的時分，那就是真正的愛情。

「可是，山，我什麼都不能給你。」

「這不重要。」我閉上眼睛大吼，卻隱約聽到他也在哭。

「你不要怕好不好？不管將來我們有沒有在一起，我們都會成為彼此的過去，於是有一天，你也會成為我的故事。」我放輕音量。

「你還記得我之前說的嗎？我只是擔心，後來連朋友都不是。」

「我們，沒有理由不是。會永遠是一種朋友的。」

該怎麼說呢？他哭的時候，我好像抱住他。

那個晚上我再也不想重複任何曖昧的話了，因為他的每一句口吻是多麼脆弱，似乎我只要抱得太緊，那段他所經歷的陰影就會在他心上切下更深的傷口，所以偶爾，我會靜下來沉默，試圖放慢彼此啜泣的節奏。

「不要再哭了，光。」

「好，我不哭。你想睡了嗎？」

「一起睡吧，電話別掛。」

「山，謝謝你。晚安。」

誰先猜到後來了呢？最後一次聽到他的聲音，竟然已經是兩個月前的事了。

他的名字被擠壓至聊天室的底層，最近這幾天的早晨，一樣很冷，但我現在從來不和誰說早安。那晚的最後一通電話，接近清晨四點半的時候我們才掛斷，整個夜裡我都帶著耳機，那是我第一次體會到，有一個人，就這樣突然闖進我的生活。

有時候，我們習慣那個人存在。

有時候，我們習慣獨處的自在。

更多時候，我們卻不知道自己愛的應不應該。

只是習慣，只是喜歡彼此默默陪伴。

我好後悔那一天放學沒有走到他的前面，如果能夠再聽見他的聲音，我想告訴他：「謝謝你曾經出現在我的青春裡，你給過我的，是一段幸福的生命。」

那段日子恍如昨日，他的問候是那樣暖柔，像在積雪的冬日裡我撫觸一杯熱紅茶的外壁。認識他之後，我就刪除了交友軟體；想他的時候，就用手指翻動以前的訊息。

其實，這樣就夠了。

我習慣了。

「山，好久不見。」他的頭貼像泡泡般沉浮在螢幕表面。

我將泡泡戳破，不讀他的訊息。

我猜，我們都習慣了一個人。

只是依然無法承受孤單所帶來的殘忍。

「光晚安，你有聽到嗎？好久不見呢。」我熄燈。